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參加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 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12月21日心競字第1100008749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09月28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33812A號函。

貳、目的：遴選 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壘球培訓/代表隊教練團及選手。

參、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肆、教練(團)遴選辦法：

一、培訓隊

(一) 條件：

1. 總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及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之總教練，並具有長期組訓技術訓練專業及國際賽事臨場指揮調度能力者(需具有壘球國家級教練證)。
2. 教練：曾擔任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主辦之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及2018-2020年協會盃、理事長盃之教練或退役之國家代表隊選手具有教練經歷者(需具有本會壘球A級(含)以上教練證)。
3. 訓練員：具有棒、壘球教練及選手資歷者。

(二) 遴選方式：

1. 發佈教練團遴選辦法。
2. 審查符合總教練資格人選。
3. 召開教練團選訓委員會議，執行遴選作業。
4. 陳請理事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聘任。
5. 發佈教練團核定名單。

(三) 教練團人員之名額規劃：

1. 總教練1人，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投票最高票者擔任。
2. 教練4人，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3. 訓練員2名，由總教練提名經選訓委員會同意。

二、代表隊

(一) 條件：

1. 總教練(1名)：需具有國家級或 A 級壘球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2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
2. 教練(2名)：需具有國家級或 A 級壘球教練證，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須為 2022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

(二) 遴選方式：由本會選訓小組從 2022 年中華女壘亞運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1人擔任總教練，遴選2人擔任教練。

伍、選手遴選辦法：

一、培訓隊

- (一) 由2020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上半季、2020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優秀選手產生。
- (二) 由總教練依位置提名投手4-8名、捕手2-4名、內野手6-9名、外野手5-8名，共22名，經本會選訓委員會2/3委員出席，半數委員同意後遴選為培訓球員。

(1) 第1階段（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 1. 檢測時間：110年7月加拿大盃
- 2. 檢測地點：加拿大
-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需達到7局投球局數，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為統率。
 - iii.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2) 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 1. 檢測時間：111年1月澳洲太平洋盃女子壘球邀請賽
- 2. 檢測地點：澳洲
-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需達到7局投球局數，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為統計打擊率。
 - iii.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3) 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 1. 檢測時間：111年加拿大盃
- 2. 檢測地點：加拿大
- 3. 檢測標準：參考數據將依上述比賽攻守紀錄之統計以位置分配。
 - i. 投手防禦率：每次盃賽或邀請賽，投手需達到7局投球局數，方能計算投手防禦率。
 - ii. 打擊率：打者以每場2打席數為基準，視賽事總場數為統計打擊率。
 - iii. 如低於或高於檢測點所有比賽之所有選手平均值，將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是否汰換。

二、代表隊(17名)

- 1. 遴選資格：須為 2022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選手。

2. 檢測賽事：2021年企業女子壘球聯賽全年度數據、2022年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2022年澳太盃。
3. 檢測地點：台灣、澳洲。
4. 檢測標準：
 - (1) 野手：打擊率、長打率、上壘率高於團隊平均或具備多項守備位置者。
 - (2) 投手：防禦率、被上壘率低於團隊平均、具備特殊球路或左投優勢者。

陸、附則

一、培訓/代表隊教練（團）

- (一)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代表隊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 (二) 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代表隊選手

- (一)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代表隊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代表隊資格。
- (二) 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代表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柒、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